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民〔2024〕101号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 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 (老年助餐项目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街道)党政综合办公室、财政所:

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特色老年助餐服务体系,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泉财社指〔2024〕104号)文件精神,现下拨老年助餐项目资金10.5万元(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老年助餐经费具体用于支持各有关乡镇(街道)层

面或辐射周边其他村（社区），具有一定服务规模、运营相对稳定成熟的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相关设施设备。

二、工作要求

1. 请有关乡镇（街道）按照资金使用要求，切实抓好所辖区老年助餐点购置或更新设施设备并拨付补助资金，引导建立可持续、可推广复制的运营机制与模式。

2. 请按照有关资金管理办法加强管理，将资金尽快落实到位，不得截留、挪用，确保专款专用。补助资金收入列入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499 项“其他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296002 项“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科目。

附件：2024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助餐项目资金分配表

南安市民政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4 年 11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老年助餐 项目资金分配表

序号	乡镇	机构名称	补助资金 (万元)
1	眉山乡	眉山乡观音村长者食堂	1.5
2	金淘镇	金淘镇南丰村长者食堂	1.5
3	乐峰镇	乐峰镇炉山村长者食堂	1.5
4	罗东镇	罗东镇银河新城社区长者食堂	1.5
5	洪梅镇	洪梅镇梅溪村农村幸福院 (长者食堂)	1.5
6	霞美镇	霞美镇长福村龙头幸福院 (长者食堂)	1.5
7	官桥镇	官桥镇席里村农村幸福院 (长者食堂)	1.5
合计			10.5

